

秋雨、兆山同学,懂得“文以载情”吗?



【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

汶川大地震过后,迄今最轰动中华的两个文人非秋雨、王兆山莫属,现在和将来的历史恐怕都会称“南秋雨,北兆山”。二人一南一北,不约而同同慰灾民,其特别的言辞耸动中华。

6月5日,著名作家余秋雨在博客上“含泪”劝告“捧着遇难子女的照片请愿,要求通过法律诉讼来惩处一些造成房屋倒塌的学校领导和承包商”的灾民,不要给“很长时间找不到反华借口的媒体又开始进行

反华宣传”的借口。6月6日,山东《齐鲁晚报》发表山东省作协副主席王兆山的“词二首”,其中有首《江城子·废墟下的自述》,作者比余秋雨“想家长之所想”更进一步,想死人之所想,替废墟下的亡灵表达心声,全诗曰:一位废墟中的地震遇难者,冥冥之中感知了地震之后地面上发生的一切,遂发出如是感慨——天灾难避死何诉/主席唤,总理呼/党疼国爱,声声入废墟/十三亿人共一哭/纵做鬼,也幸福。银鹰战车救雏犊/左军叔,右警姑/民族大爱,亲历死也足/只盼坟前有屏幕/看奥运,同欢呼。

(6月17日《中国青年报》)

不料,两人一说话,舆论皆惊呼。效果适得其反。于是有八喜先生给二人上课,说他们不懂心理学,盖因二者劝告方式如出一辙,余秋雨的劝慰方式是:你们的子

女得到了隆重的纪念(这种礼遇不是谁都能得到的);王兆山则说:得到这样的关爱,死了也知足啊!

但我觉得,不懂心理学也没关系,毕竟全世界大多数人还是不懂心理学的。二人之所以能够一语惊四方,乃是因为其言太“异于常人”,超出了很多人的心理承受能力。

我估摸着秋雨兆山二位大人,也都至少有五十以上的年纪了吧,早已经过了“知天命”之年,这个时候要让他们恶补心理学知识,可能勉为其难。因此,补上心理学的课我看就免了吧。秋雨兆山同学,不懂心理学也不要紧,要紧的是讲点常识、常情、常理,让自己“做回常人”,待要说话时,“设身处地”为你“劝慰”,说话的对象想一想。人之去世,家人悲伤、悲痛皆人之常情,若因人祸原因,则愤怒也在所难免。此时,“设身处

地”也就是“感同身受”。否则,遇到有人离世,人家正悲伤得紧,你说一句“人总是要死的”,虽为千真万确的真理,人家也免不了要拿屎盆子扣你;你若再来一句“你也该知足了,像我等这样的大人物都为你倾注注意力”之类的安慰话,人家不拿扫帚把你赶出家门才怪。即便人家涵养高一些,说你把废墟描绘得那么美好,又是做鬼也幸福,要不你自己先进去试试看?

在巨大的灾难面前,文字常常是很无力的。“文以载道”,一直是中国传统文人的最高境界,若这点做不到,“文以载情”应该是可以的,但千万不要落到“文过饰非”的不堪境地,否则,文字将不仅不是脏稿纸,而且有可能弄脏灵魂;作家、“文人”则不仅不让人尊重,甚至有可能成为骂人的代名词。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炒范美忠鱿鱼是必须的程序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原以为“范跑跑”可以偃旗息鼓了,没想到一条“范美忠被吊销教师资格”的消息,又将口水之战引向另一个目标:该不该禁止范美忠从教。尽管很多人并不赞同范美忠先跑的言论,但对于取消其教师资格则颇有微辞。

不过,教育部很快澄清了上述消息,称解聘范美忠是由他所在的学校自主决定的,并非教育部官方指令。另据都江堰市教育局表示,范美忠原本就没有教师资格。尽管如此,有关质疑并没有完全平息。有人怀疑范美忠被解聘源自教育部门的压力,总而言之,仅因道德问题而开除一个老师,被认为是没有依据的,有人甚至称之为“因言获罪”。

范美忠被炒鱿鱼果真是得不偿失的吗?其实有些论者在评价范美忠事件过程中,已经有些自相矛盾了——他们认为范美忠道德失范,但他讲真话的勇气可嘉。言外之意似乎是,不讲道德可以原谅,但不能扼杀讲真话的权利与良好风气。请注意,将不道德的行为通过讲真话的方式放大开来,这样的真话是否值得提倡?

人有逃生的本能,但不能摒弃救人的道德;人不必冒着极大生命危险去救人,但不能阻止别人这样做。范美忠最大的错误,并不在于他先跑,而在于他大肆渲染错误的道德观。范美忠认

为:“我没有冒着极大危险救助的义务,如果别人这么做了,是他的自愿选择,无所谓高尚。”毫无疑问,范美忠秉承的是功利主义的思想观。但功利主义思想观并不排斥道德。如果范美忠的理论成立,那么谭千秋这些老师都是不高尚的,因为他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样的道德没有意义。范的言论客观上在阻止任何可能因为牺牲自己而救助别人的思想动机。

19世纪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密尔在其著作《功利主义》中写道:“一种牺牲如果没有增进或不会增进幸福的总量,那么就是浪费。”从这个意义上讲,范美忠的理论似乎并无问题。但是,它是否适用于谭千秋等那样的老师?谭千秋不仅在地震发生时,组织学生疏散,而且在临死前还用双臂护住了4名学生。按照密尔的理论,他的牺牲大大增加了幸福的总量,是有价值的。如果置换成范美忠老师,相信同样可以产生这样的价值。更何况,范老师在挽救年轻生命的同时,不一定就会牺牲自己。但他并没有尝试救人,先跑了,似乎表明,他总是在假设,只要救人都可能会搭上一条命。这样的道德观,到底是在维护个人生命,还是误导社会?

炒范美忠的鱿鱼,是一道必须的程序,即使先解聘再续聘也是必要的。它意在向公众声明,范美忠的真话严重背离《教师法》对“为人师表”的要求,是不能成为社会主流的。执行这一道程序,也并非没有法律依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发生突发灾难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范美忠的错误在于,他不仅没有做到这一点,而且还试图告诉别人,这样做是错误的。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省长骑自行车上班,看媒体如何报道

■热点纵论

山东省在省、市、县三级机关单位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活动,省直90多个单位、17个市和140个县(市、区)机关单位自愿参与了能源短缺体验活动,参加人数达16万多人,所有班车停开,六层以下电梯全部停止运行,办公场所空调无一开放。山东省省长姜大明带头参加体验活动,花了18分钟从宿舍骑车至省政府上班。

(6月17日《齐鲁晚报》)在新闻报道中,记者详细描述了姜大明18分钟骑车上班的经过,连自行车的颜色、省长在哪儿等了红灯,都描述得一清二楚。而在姜大明骑到了省政府之后,众多记者也尾随而至。此时,姜大明回头对记者们

说了一番很有意思的话:“其实我平时经常坐公交车出来,也经常步行上街买东西,这都是很正常的事,有的市民认出我了,就随便拉拉家常。我今天响应号召参加活动,骑自行车上班,大家这么一路跟踪来报道,反倒显得我像在作秀。”

姜省长并非杞人忧天,事实上,已有很多网友将其“骑车上班”之举断然归于作秀的行列。但我相信,姜省长此次并非作秀,毕竟山东省几乎所有的干部都参与了这次的能源短缺体验活动,按姜省长的话说,这只是“响应号召”而已。既然是一次规模浩大的活动,媒体事先当然也会知晓,因此记者们全程跟随省长骑车上班,也没什么好过多指责的——毕竟,省长骑车上班是个难得的新闻点。

但问题并非就此没有了,虽然此次省长骑车上班无法避开镜头的聚焦,但按照姜省长的说法,他平时经常坐公交车出行和步行上街买东西,那么,有没有被记者偶然撞到并成为新闻的呢?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下,至少我没看到类似的报道。我并不怀疑姜省长的说话,我相信他确实是经常跟普通人一样出行的。但为什么姜省长平时的出行没被媒体关注,恰恰是在此次活动中吸引了这么多记者跟踪呢?

答案并不复杂,就是媒体没有能够以普通人的视角来观察姜省长的日常生活,在当地媒体的心目中,此记者们全程跟随省长骑车上班,也没什么好过多指责的——毕竟,省长骑车上班是个难得的新闻点。

守纪律的。但作为省长的姜大明却不这么看,在他看来,省长也是一个普通人,也要坐公交车,也要上街买东西,所以,骑车上班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应该说,这是一种难得的平民身份意识。与此相对应的是,媒体应该怎样帮助省长将这样的平民意识传递到公众心中?靠能源短缺体验活动中集中报道省长骑车上班,显然不行。这样的八股报道,不仅会令受众反感,也会陷省长于“作秀”的尴尬境地,高官报道平民化、生活化,是媒体成熟心态的体现。什么时候,“省长骑车上班”变成了记者撞到的新闻,什么时候,省长坐公交车出行已经见怪不怪,类似的报道才能真正呼应高官的平民意识。(本报评论员 赵勇)

“领导骑车上班”到底能坚持多久?

■相关评论

山东省开展的这项活动,应该不会给领导和公务员带来多大不便,对于其公务员而言,大约也不会有什么影响。

提倡节能从政府做起,的确能收到纲举目张之效——没有谁会在大白天让家里灯火通明。相反,政府机关则常常是“窗外阳光明媚,窗内灯火通明”。

有报道称,2005年,北京对全市48家市、区政府机构2004年的能源消费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府机构的人均年用电量最高值相当于居民的19倍,办公室浪费之惊人可见一斑。

更大的能耗浪费是公车,我国的公车之多世人皆知,可尽管如此,“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北京封存了大半公车,而丝毫未影响官员办公。这充分说

明,公车改革大有潜力。至少,从公务用车入手推行能源节约,大有可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山东省领导步行上班也好,骑自行车或坐公交车上班也罢,仅仅是个象征,一个姿态而已。一年365天只开展一天这样的活动,于节能而言,意义实在有限。

于今年4月1日施行的《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但如何将这一具有普遍

性的法律具体化,似乎还任重道远。在能源危机日益严峻的当下,仅靠领导骑车上班一天之类的宣传和号召,而缺乏具体的制度以及监督、奖惩等可实际操作的办法,恐怕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政府机关长期以来形成的浪费恶习。当然,如果领导都能带头坚持步行或骑车上上班,倒也不失为一个长效的宣传,可领导骑车上上班又能坚持多久呢?(海瑶)

“农民房上市”,“天书”叫人看不懂

■热点纵论

北京市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有条件地允许已转让的农民自住房上市交易。

(6月17日《京华时报》)不知是发改委的意见本身含混,还是媒体报道过于粗浅,总之这一新闻让很多人读不懂。有些人解读为农民的利好,因为土地收益农民也可以公平享有;也有人解读为小产权房合法化的征兆,因为小产权房实质就是农民房的一种;更有人看作是楼市的利好,认为房价会因此而松动。

然而,“农民房上市”的新闻并没有清晰地告诉大家

以上利好信息,各种解读版本只是猜测而已。为寻求一个明白的说法,我电话咨询了包括北京市发改委在内的多个部门,依然没有得到一个准确的答案。相关部门只是表明:可上市交易的农民自住房与小产权房不同(小产权房问题还在研究中),上市交易是有前提条件的。

但现实中的农民自住房虽然不完全等同于小产权房,而小产权房却是农民自住房——“我们这是农民自住房,不是房地产开发”,几乎是小产权房开发者的统一口径,怎么能说农民自住房与小产权房不同呢?期待相关部门随后就二者之间的区别作出解释,否则,不仅农民会晕头,小产权房业主也会异常困惑,基层更是

无法操作。

该新闻对前提条件是这么表述的:在旧村已完成拆迁、农民已完成安置、绿化已基本实现的情况下,如确实还存有剩余的农民自住房,经核定并明确销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允许已转让给开发企业的农民自住房上市交易。尽管新闻中没有提小产权房,但很多小产权房明显符合以上条件,这又该如何解释呢?

国务院多次重申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小产权房,而北京却允许部分农民自住房上市,在小产权房和农民自住房没有实质区别

的情况下,北京此举是否符合国务院的决定?小产权房到底能不能买?

早在去年此时,相关部门就表示将尽快出台小产权房的处理办法,然而一年过后依然未见踪影。因此,希望有关部门早日给小产权房一个明确说法,避免猜疑和风险。

“农民房上市”的新闻之所以成“天书”,主要还是因为相关部门至今对小产权房难以定性。既然说不清小产权房的出路,“农民房上市”的新闻也就自然表述不清,公众也就会继续因小产权房而苦恼。(冯海宁)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为什么要我们抵制《功夫熊猫》?

■公民发言

万众期待的好莱坞动画大片《功夫熊猫》马上就要在国内公映了,然而16日上午,著名的“熊猫”艺术家赵半狄和一群朋友举着横幅来到广电总局,呼吁抵制《功夫熊猫》在中国的上映。

(6月17日《新京报》)赵半狄先生抵制《功夫熊猫》的原因有二,其一是认为“好莱坞,它的气质和价值观会产生大量莎朗·斯通这样的人物。这样的好莱坞,还要在劫后余生的中国捞金”。

能将“熊猫”和莎朗·斯通联系起来,使我不得不佩服赵半狄先生想象力的发达。但只要不是习惯用脚趾头思考的人,总会知道,一个莎朗·斯通怎么能代表好莱坞?别忘了中国有很多爱国演员(如成龙、李连杰)也在好莱坞发展,按照赵半狄先生“一棍子打死”的逻辑,难道这二位是文化汉奸?

说到“捞金”,这是真的,美国人的确是要靠这个片子赚钱

的。然而这就像是美国卖给我们一台电脑,我们卖给美国一台电视一样,本质上是商品贸易,只不过这里的商品是文化商品。既然市场还在,商品贸易还在进行,又有什么理由单单阻止某一件文化商品呢?爱国情绪好像有点被滥用了吧。

赵半狄先生的第二条理由是“《功夫熊猫》‘盗窃’中国的国宝和功夫,编织着美国‘励志’故事”,不过有意思的是,赵先生接着表示“自己并未看过《功夫熊猫》”。没看过《功夫熊猫》,就敢跑出来抵制,赵先生简直可以去专利局申请做先知了。

如果不戴着有色眼镜去看这部动画片,就必然承认:它从正面宣传了“大熊猫”和中国文化——这正是张艺谋、陈凯歌等导演一直努力去做的事情。并且这也不是一部简单的“励志”片,它的主题是对善良与正义的宣扬。这样一部电影,我实在想不通为何要抵制它,要抵制的,大约是脑子里有些贵恙的。

(三刀柔情)

志愿者促成了公民社会发育

■公民发言

在汶川大地震成千上万的救援者中有一个特殊人群——志愿者!他们诠释着中国人公民意识的伟大觉醒!(6月17日《中国经济周刊》)

中国志愿者协会公布数据称,震后有20万人次的中国志愿者奋战在救灾第一线。简单的数据背后,写满了志愿者几多辛劳?他们的善举和信念诠释了一个社会所应抵达的精神高度。

志愿者不单是一个符号,其最大的现实意义在于,他们为抗震救灾发挥效力的同时,为我们构建公民社会发挥了无可比拟的作用。公民社会是由第三部门或又称志愿部门的力量来组成。明乎此,我们即可知道,志愿者在公民社会的构建过程中处于不可

或缺的地位。一个志愿者蓬勃兴起的社会必然是青春昂然的社会,一个蓬勃生长的公民社会必将前途无量。如果把一个国家比喻成一辆汽车,那么支撑它的四个轮子就是:政府、企业、家庭和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的另一个意义在于,它不仅是政府的有效补充,甚至是一种平衡力量。在很多国家,成熟的NGO(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已经与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形成竞争关系。

在此次抗震救灾及灾区重建中,政府对民间力量给予了足够的体恤与鼓励。比如,日前国务院颁发实施的《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其六大原则第二条即是,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有理由相信,这一原则的施行,必将进一步助推公民社会的成长发育。(潜山)